

時

事

日

誌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

◎冀南我軍收復清豐縣城，盤據濮陽之敵經我圍攻後南竄。

◎對津法幣及存銀問題，美法態度嚴正，聲明與英一致行動，英亦表示決不讓步。

◎波蘭走廓方面，德波又起糾紛，德武裝巡員越境受傷。

◎法土商約談判，已獲得妥協，該約內容已由土代表呈請土政府核准。

◎川康考察團全體團員返渝，材料搜集極為豐富，將送政府採擇實行。

◎但澤國社黨黨魁福斯德演說，公開要求但澤歸併德國。

◎西新聞成立。

◎津日軍代表將離東京返津，加藤訪英使催速重開開桌會議，並謂如日軍代表返，將來談判，祇得仍移天津舉行。

◎蔣委員長再告全國士紳教界，推行精神總動員，努力地方自治。

◎天津四華人嫌疑犯，英方決定予以引渡。

◎國社黨機關報「攻擊報」發生驚人消息，據稱東南歐現有版圖德意兩國私商改變。

◎波蘭總統召開重要會議，內容如何，未有公佈。

◎意外長齊亞諾抵德，與德外長舉行重要會議，討論歐洲及遠東問題。

◎晉東南我軍克復府城鎮。

◎外匯基金委會英方委員羅傑士已由滬返港，將討論穩定外匯之有效辦法。

◎郭大使照會英外務部，敦請英政府關於引渡四華人案之決定，重行予以考慮。

◎英政府新訓令致克萊琪，檢倫敦買賣寶幣，此項訓令僅涉及天津租界警政與行政問題金融問題，英正向美法徵詢意見，恐非短時期內所可解決。

◎英法軍事代表團與蘇國防領袖第一次談判開始，歷三小時之久。

◎羅士談話竣事，加羅爾由土京返國。

◎美陸軍大演習。

◎羅斯福出巡加拿大海岸。

◎北庫頁島油田問題，日對蘇妥協接受蘇方要求。

◎「八一三」兩週年紀念，蔣委員長告上海同胞書。

◎希特勒與德意兩外長談話結束，德意宣傳雙方對於過去現在及未來之一切問題，已完全獲得妥協。

◎關於天津租界引渡四嫌疑華人案，我已向英提出強硬抗議。

◎滬公共租界發出通知禁止歐洲難民入滬。

◎粵省主席廣博反汪演說。

◎提督局頒布排狗命令。

◎邱吉爾抵法，參觀馬奇諾防線。

◎英法軍事談話，英政府已接獲報告，政府將發新訓令，俾得有迅速進步。

◎參加東京談判之天津日軍代表四人談判無期，返回天津。

◎德國農業代表團抵莫斯科。

◎行政院決議定孔子誕辰為教師節。

◎粵參議會通電聲討汪逆。

◎英王核准任命陸軍中校麥拉濟為駐日使節陸軍武官。

◎斯洛伐克東部正醜釀收回前讓與羅波匈領土之運動。

◎今日為波蘭陸軍公眾假期，各報著論對德之作片面讓步。

◎波蘭今日起舉行全國專門人材總登記。

◎日軍於昨晚突在香港附近南頭登陸，於今晨進佔深圳。

◎二廣將領張發奎黃旭初等連名通電聲討汪逆。

116533

東方雜誌 第三十六卷 第十八號 時事日誌

◎天津美僑李查斯夫人被日哨兵批煩事，美駐津領事已向日領提出交涉。

◎西新開國會決定建國大計。

◎波蘭駐但澤專員卓達基於訪問但澤參議會主席格萊塞即乘機返國。

◎總報已將但澤與波蘭走離二問題融為一個問題。

◎匈外長薩基報德，與德外長舉行重要談話。

◎法外長為德、法邊境法蘭貝被毆事向德提抗議。

◎英前首相羅爾溫在美國演說，知大戰發生，英必全力作戰。

同 十七日

◎陳濟棠發表談話，聲明擁護抗戰，駁斥奸人造謠。

◎政治部長陳誠痛斥汪逆賣國。

◎參政員張君勳通電痛斥汪逆主和。

◎財部發言人否認發行新貨幣謠言。

◎上海英國法庭對四華人拒絕簽發「身體保護狀」。

◎倫敦高等法院推事對四華人案允發「身體保護狀」傳票。

◎傳有祝宗樑、袁漢俊二人在香港自承為天津謀刺程逆兇手。

◎傳英法決心援助波蘭。

◎匈外長在隱進講希特勒。

◎匈、羅二國邊界又發生新事件，死傷羅兵數人。

◎美國財長摩把招抵瑞與京城遊覽。

同 十八日

◎日軍佔領香港港界領土後，香港英軍已嚴密戒備。

◎日當局對侮辱美婦李查斯夫人事已表示道歉。

◎上海英海軍當局發表日機轟炸宜昌英輪經過。

◎川省府發電痛斥汪逆。

◎本日為蘇聯空軍紀日，全國舉行大演習。

◎波蘭外部顧問柯爾斯基抵魯致，贊助完成英波互助協定。

◎駐日英大使對日代表表明英國對經濟問題，無權獨斷。

◎日閣開會，討論加強反同盟關係。

◎英駐德大使訪德外次，商談但澤問題。

◎法、波簽訂信用借款協定。

◎但澤波專員向參議會主席要求恢復波蘭在但澤市全部稅關權益。

◎匈外長訪羅馬。

同 十九日

◎上海英警與偽警衝突，偽警死傷數人。

◎外部聲明上海「孤軍」生活費向由政府負擔。

◎日本外陸二省舉行會商，決定對英態度。

◎德、斯二方簽訂軍事協定，規定德國當在軍事上保護斯落伐克之領土。

◎傳英定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總選。

◎埃及軍事代表團抵達大阿，舉行軍事談判。

◎德、蘇商約成立。

同 二十日

◎北平反英運動愈烈，成立「北平市民反英大會」。

◎我軍克復晉城。

◎蘇聯任命巴祖希金為駐華商務臨時代表。

◎滬西英警衝突案，偽市府反提抗議。

◎波蘭官方通信社否認德報所傳波蘭有反德暴動行為。

同 二十一日

◎英外部發表聲明，天津存銀及幣制非地方問題，須與關係國協商。

◎日外務省發表聲明，反對第三國干預東京談判。

◎德內長抵但澤。

◎德通信社宣佈德、德二國擬訂立互不侵犯條約。

同 二十二日

◎滬西衝突案滬工部提抗議。

◎行政院會議決議改廣西大學為國立大學。

◎英國高等法院開審討論四華人案。

◎英、法內閣各開會議，討論東歐緊張形勢。

同 二十三日

◎印國民黨領袖尼赫魯飛抵重慶。

◎四華人身體保護狀被英法院駁回。

◎德外長里本特羅浦飛莫斯科，簽訂德蘇互不侵犯條約。

◎日對德、蘇簽訂不侵犯條約，極表不滿。

◎澳總理表示決與英合作。

◎德拒絕英國和平解決但澤問題建議。

◎德國已任命但澤國社黨領袖福斯特為「但澤自由市元首」。

同 二十四日

◎高宗武梅思平、丁默邨、林柏生附逆有據，被開除黨籍。

◎英議會重開，首相發表重要演說，聲明履行對波義務。

◎英、法對德蘇協定，俱表不滿。